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4至6點)
-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6點)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5點)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6點)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5點)
-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自103年2月1日起實施)
-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5)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2、5)
-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4-1、6條)
-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9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任教課程。
- (二) 教學貢獻度。
- (三) 教材教案。
- (四)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五)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二、研究：

-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 (一)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 (三)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 (四)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五)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各院、系得在增減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各項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專書論文須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六、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代表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 八、第一款之代表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一)代表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

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出版單位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二)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 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 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九、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

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一、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第四條之一 擬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

準則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 C 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